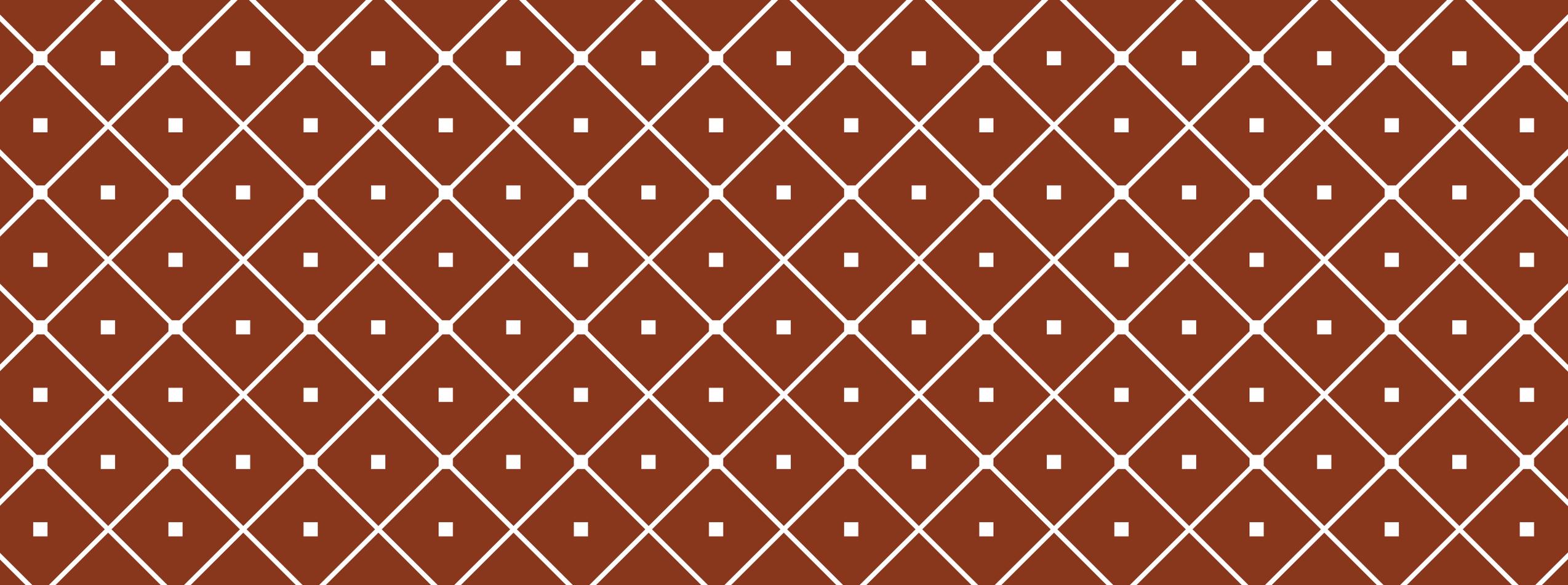




# 評 〈判決中的聘金制度〉

基法二 郭岱純



評論人評論

# 提問1：

當你在檢視2008年後（採登記婚制）的聘金作為結婚成立要件案件時，

(1) 是否有去注意2008年後案件的婚姻成立時點？

(2) 是否有登記婚的當事人爭執聘金作為結婚成立要件的情形？

## 提問2：

本文中前段檢視了聘金與身價銀的關係，想要請問後來在檢視外配聘金案件時，有沒有女方返還聘金/支付一定金額要求要離婚的例子呢？

# 提問3：

傳統上聘金是向女方或女方親屬要回，在向仲介追討聘金的跨國婚姻案例，我國法院是否承認這個標的？因為這類比起來有點像從媒人追討聘金的狀況。